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刊登。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新計劃	4
責任聲明	5
股東特別大會	5
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 — 新計劃主要條款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計劃」	指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股東決議案作出修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新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

釋義

「參與者」	指	符合附錄(b)段所述新計劃甄選準則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或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4)條所定義者或公司法第86條所定義者)，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點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葉劍權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劉羅少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PETRO A. Frank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6樓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採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修訂)之現計劃為本公司首個及唯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董事會獲悉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宣佈若干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購股權計劃)之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修訂後，除非符合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否則本公司不得根據現計劃再授出購股權。因此，為參與者利益起見，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計劃取代現計劃。

採納新計劃後，不得再根據現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現計劃之規定在各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現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亦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現計劃條款繼續行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計劃已授出87,795,000份購股權，其中並無購股權行使，77,542,500份尚未行使，10,252,500份已根據現計劃條款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不得再根據現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通知股東新計劃之條款，而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就新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遵從不時生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以激勵彼等不斷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為確保達致此目的，新計劃規定董事會只可授出購股權之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每週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不少於25小時服務之全職僱員。即使並無規定須待本集團達成任何業務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惟董事會相信，新計劃規定行使價下限以及甄選準則，應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亦可達致新計劃之目的。

由於無法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必要因素，故董事認為不宜列出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批准新計劃前已全數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用作衡量該等購股權之必要因素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所支付之股份認購價(不論購股權是否會根據新計劃授出及授出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以及董事會對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不論授出之購股權是否會由承授人行使)。認購價視乎股份在聯交所所示之價格而釐定，而股份價格則視乎董事會何時根據新計劃授出

主席函件

購股權而定。由於計劃期長達十年，故董事認為在現階段表明是否會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為時尚早，即使表明會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在現階段表明授出之購股權數量亦過早。此外，由於股份價格在新計劃之十年期間可能波動甚大，因此亦不易準確肯定認購價。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不易確定，或只可根據若干理論基礎及推測性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於最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會對股東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新計劃之副本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採納新計劃決議案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b)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c)本通函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股東特別大會

新計劃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計劃後始為生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

主席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依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相信採納新計劃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新計劃之決議案，有關採納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一般事項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及

僅供現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持有人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新計劃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並採納之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新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以激勵彼等不斷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

(b)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提議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指定數目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按下文(d)段規定計算。參與者如(a)為董事，須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b)為全職僱員，則按僱員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來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平均工作時數計算，須每週合共工作及／或將工作不少於25小時。

(c) 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之價格

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d) 認購價

新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有關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每名參與者(惟或會根據下文第(l)段所指作出調整)，且以(a)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b)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最近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之最高者為準。

(e) 新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

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限制為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計算上述30%上限時，並不計算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

此外，除本(e)段下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加上因行使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建議股東採納新計劃之日)所有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並不計算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

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85,05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初步可根據新計劃授出可認購98,50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在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創業板有關上市規則批准前，可隨時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或再重新釐定曾經重新釐定之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已重新釐定上限之新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加上因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新計劃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待接納)(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另行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於徵求該批准前於上述批准或會指明之參與者授出指定股份數目以及指定條款而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重新釐定之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個別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有待接納)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新計劃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授出任何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先另行取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作出之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於會上投票。

(f) 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須通知每名承授人根據新計劃條款有關購股權可隨時行使指定之期間，行使期自根據新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亦不得超過十年。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不受達成任何業務目標限制亦毋須待達成任何業務目標後方可行使。

(g) 購股權屬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涉及或設立有關任何購股權而有利第三者之利益，亦不得計劃作出上述行為。本公司有權就任何上述違反行為取消該等承授人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h) 終止受聘或其他僱用方式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辭職、退休、聘用合約或服務合約期滿、非因身故、失職或其他新計劃所指之若干原因終止受聘或終止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參與者之日後計三個月內，行使於終止為參與者之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全面行使者為限），終止為參與者之日指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i)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由於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而並無發生新計劃所指可終止受聘或終止服務合約之原因，則承授人之個人代表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訂定之較短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全面行使者為限），或行使購股權通知所指定數額之購股權。

(j)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包括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以換股方式進行之收購、出售或私營化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彼等之個人代表)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十四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未全面行使者為限)。

(k) 清盤、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願性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通告之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每名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附上相等於該書面通知所指股份認購總值之款項，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收到通知後，本公司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早於上述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列為繳足股本之股份。
- (ii)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建議達成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之會議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法庭指令召開考慮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之會議日期前一日正午十二時正前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其後將暫停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生效後失效並終止。倘因任何原因法庭不批准該等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無論根據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根據法院或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自法庭頒發指令之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

之購股權之權利得以全面恢復並可行使(除新計劃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猶如本公司從未向法庭提呈該等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而引致之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行政人員索償。

(l) 股本變動之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交易任何一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a)與購股權相關之股份；(b)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及／或(c)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將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普遍而言或就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除撥充資本毋須要求此確認外)，惟(i)任何該等調整後，任何承授人全部行使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認購價須盡量維持與該等調整前相近(但不得超過)；(ii)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及(iii)任何調整後，承授人可得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與調整前相同。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僅就未行使之部份而言)將於下列之較早期間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h)、(i)、(j)或(k)(i)各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ii) 倘有關債務協定及償債安排生效後，則在上文(k)(ii)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公司法決定)；
- (v) 承授人因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全體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因任何其他董事會決定而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可終止聘用之原因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被終止聘用或結束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 由於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所簡述之規則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n) 股份之地位及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守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並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視為發行繳足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派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前並無投票權。

(o)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自行酌情決定，倘若認為適當，且符合所有關於註銷之法律規定，則董事會可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於在上文(e)段所指之新計劃上限尚可供授出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方可授出新購股權。

(p) 新計劃修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改新計劃任何條款，惟未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決議案事先許可，則不得將新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定之事項作出有利參與者之修改，如有修改股份所附有權利須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須獲大多數股東同意，倘若未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認可，則不得對新計劃作出不利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之發行條件之修改。

任何新計劃條款或條件之重大修改及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及聯交所之批准，惟根據當時之新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董事會有關修改新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變更亦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批准。

(q)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於新計劃期限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計劃其中涉及已授出且獲接納但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規定仍繼續生效。

(r)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自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仍全面有效，使終止新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新計劃條款行使。

(s) 條件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計劃，且聯交所批准新計劃及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計劃方可生效。

(t)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當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之資料於公佈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於(a)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之董事會議舉行之當日；及(b)本公司必須刊發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公佈業績為止。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必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不影響上一段所載一般規定之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彼等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經或可獲發行之股份超過：(a)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1%；及(b)根據建議授出股份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達致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授出購股權以及更改已向該等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條款。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得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於通函已表明意向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之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以解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應投票贊成建議授出之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批准後，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與及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由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修訂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